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承辦人：吳嘉雯
電話：05-5522454
傳真：05-5372675
電子信箱：65109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二字第1152405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115YE00049_1_0910574857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簡章，請務必轉知所屬師生及學生家長，並依規定時程檢
附各項資料俾利完成鑑定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及本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7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申請鑑定對象：設籍本縣之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具備語文或數理資賦優異特質之應屆畢業生，經學校教師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具備資賦優異特質者。
- 三、有關鑑定相關時程及地點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本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，依觀察、推薦、初審、初選、複選等程序辦理。
- 四、旨揭鑑定簡章公告於本縣教育網電子公告
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，並請協助於貴校網站首頁上公告相關訊息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115/01/09



五、請各校惠允負責本案業務承辦人於初複選報名、初複選鑑定當日公假（派代）登記，另於上班時間外辦理鑑定相關工作，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，准以補休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

電子文
交換章
2026/01/09
11:15:43

裝

訂

線



78